

面试（试教）考场纪律及考生注意事项

一、考生于 2025 年 8 月 9 日（星期六）上午 6：50 前持本人有效第二代身份证到达衡阳市船山实验中学大门口。7：20—7：50 为考生进入候考室时间，截止 7：50 未进入相应候考室的考生，作试教缺考处理。

二、考生应遵守考场封闭管理规定。严禁携带各种电子、通信、计算、存储或其它设备进入候考室。进入候考室前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及其他智能穿戴设备并交相关工作人员，试教结束取回，离开考点才能开启。

三、考生通过抽签确定试教顺序号。考生不得交换抽签顺序号，不得向他人透露抽签顺序号信息。

四、考生应服从统一管理，文明候考。不随意走动，不大声喧哗，不破坏卫生，不在场内抽烟和嚼槟榔，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备课室或候分室，特殊情况需经工作人员同意并陪同前往。

五、考生应遵守试教纪律，文明应考。不穿有职业特征的服装，不携带考试无关物品、不佩戴手表、首饰等有特殊标志的饰品进入试教考场。试教过程中，不在题签上做任何标记，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考场内工作人员透露本人姓名、毕业院校、工作经历等个人信息。

六、试教结束后，不得带走或损毁试教题签。到指定地点等候本人试教成绩，须保持安静，不得泄露试教试题信息。得

到成绩后须立即离场，不在考点内逗留或议论试教内容。

七、考生违纪违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有下列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考生，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5号)，给予其试教成绩无效的处理。1. 携带手机等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候考室且未按要求放在指定位置，经提醒仍不改正的；2. 在试教室透露本人姓名、毕业院校、工作经历等相关信息的；3. 偷听他人答题或将试题内容泄露给候考人员的；4. 扰乱考场及试教工作秩序的；5.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试教的；6.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试教的(含交换试教签号的)；7. 协助他人实施作弊行为参加试教的；8. 将试题或草稿纸等试教用纸带出考场的；9. 交换试题或草稿纸的；10. 本人离开考场后，在本场试教结束前，传播试教试题及答案的。